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其配偶赵镜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该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熊 超

\_\_\_\_\_  
沈晓峰

2026年4月16日